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又因《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超声检测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住所由“汕头市龙江路3号厂房2楼北区西侧”变更为“汕头市龙江路3号厂房308室”。

2、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成置业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超声现时有效《商业登记证》的编号变更为18042490-000-04-22-9。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超声检测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1日，合肥办事处的经营场所由“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江晨园A9幢1401室”变更为“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619”。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超声检测分公司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2] 2100137031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04,288.81 元、80,069,809.02 元、76,783,327.18 元和 40,735,252.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527,263.34 元、77,076,516.73 元、70,879,861.17 元和 38,679,620.9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67,473,017.02 元，总负债为 147,574,512.51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华兴会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华兴专字[2022]2100137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360,064 股，达

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德来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职工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辐照仪器牌照

- (1)持证主体:香港超声;
- (2)证书编号:12787-0001-SK-0010;
- (3)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5日;
- (4)核发部门:香港辐射管理局。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

- (1) 备案主体：超声检测；
- (2)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17759；
- (3) 备案日期：2022年8月12日；
- (4) 备案登记机关：汕头市龙湖区商务局。

3、境内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失效

经核查，发行人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72231230”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有效期届满失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产品并未实际销售，且发行人已就相似功能产品取得其他产品注册证书，故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增/续期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号/备案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注册机关/备案单位
1	粤械注准 2017206130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5U、Apogee 5T、 Apogee 5S、Apogee 5G	2022.08.02- 2027.08.01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	粤械注准 20222060796	电子线阵扫描超声 探头	L5LC、L5LB、L8LC、L8LB、 L10LC、L10LB、L14LC、L14LB	2022.06.21- 2027.06.20	
3	粤械注准 20222060887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1G、Apogee 1T、 Apogee 1000Exp、 Apogee1000、Apogee 1000Neo、Apogee 2100Plus、 Apogee2100、Apogee 1200、 Apogee 1100、Apogee 2300、 Apogee 2300Neo、Apogee 2300Pro	2022.07.19- 2027.07.18	

(二)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香港超声和美国超声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26,684,926.42	97.1834%
2020 年度	315,914,674.81	98.1662%
2021 年度	279,473,352.78	98.3783%
2022 年 1-6 月	132,024,677.85	99.13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内容
1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吴宏豪任其副董事长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变更为：吴宏豪胞兄吴隆旺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变更为：吴宏豪胞兄吴隆旺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吴宏豪胞兄吴隆旺任其董事长

因郑燕娜、郑燕纯妹妹的配偶 LONG JIANG 自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任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经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变化情况
1	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南路 8 号 1 层 1086 室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 万元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信息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服务站	-	存续	否
2	河南省汕超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10 万元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9 座 16 层 1605 号 权益结构：常倩持股 90%，于明才持股 10%	存续	否
3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住所：Kholagalmarga, Lazimpat, Kathmandu, Nepal 权益结构：Chandra Buddha 持股 20%，Amar Shrestha 持股 80%	存续	否

3、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信息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ELTEK Inc. (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住所：中国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北新路 1 段 293 号 6 楼之 3 权益结构：英属开曼群岛商 LELTEK HOLDINGS CO., LTD. 持股 100%	存续	否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489.58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相较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化待遇。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符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内容	2022.06.30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往来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方往来款项。

2、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2019-2021年未发生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未发生关联担保。

(七)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八)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超声混响伪像抑制方法	ZL202010314010.8	2020.04.20	2022.06.10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超声骨龄检测方法	ZL202110385420.6	2021.04.10	2022.08.09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穿刺距离可调的经会阴穿刺架	ZL202220074731.0	2022.01.12	2022.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功能B超设备线钩	ZL202221418819.6	2022.06.09	2022.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立式X射线摄影架	ZL202230305934.1	2022.05.23	2022.09.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	全自动工业超声成像检测扫查装置	ZL202230305919.7	2022.05.23	2022.09.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境内专利权因保护期限届满或主动放弃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乳腺 CT 设备	ZL201220422880.8	2012.08.23	2013.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基于模式识别的超声探头动态温控系统	ZL201520986929.6	2015.12.03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能够射频识别的超声探头	ZL201520990240.0	2015.12.03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带有固定装置的超声探头	ZL201521058991.5	2015.12.18	2016.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一种超声多阵元探头装置	ZL201220723026.5	2012.12.25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用于弹性成像的压力感应超声探头	ZL201220737023.7	2012.12.28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用于弹性成像的液压式压力感应超声探头	ZL201220737246.3	2012.12.28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一种超声波测厚仪	ZL201220750413.8	2012.12.31	2013.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一种曲尺折叠型双面超声探头	ZL201420045342.0	2014.01.24	201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ZL201230251370.4	2012.06.15	2012.1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

	仪(推车式)				设计	取得	行人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1)	ZL201230251354.5	2012.06.15	2012.1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2)	ZL201230251356.4	2012.06.15	2012.1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X射线发生装置(SR-8100)	ZL201230417783.5	2012.09.01	2013.0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超声成像检测仪	ZL201230613827.1	2012.12.10	2013.04.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轮式探头	ZL201630006603.2	2016.01.09	2016.07.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医用超声设备推车	ZL201630006601.3	2016.01.09	2016.07.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医用超声探头(1)	ZL201630006621.0	2016.01.09	2016.07.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医用超声探头(2)	ZL201630006620.6	2016.01.09	2016.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医用超声探头(3)	ZL201630006619.3	2016.01.09	2016.0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8SR770414	CTS 系列全数字超声诊断仪软件 [简称: CTS 超声软件]V3.0	2008.04.30	2008.05.08	发行人
2	2018SR770432	Apogee 系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软件[简称: Apogee 彩超软件]V1.0	2008.09.18	2008.09.19	
3	2018SR770405	PIE-3 超声医学图文工作站[简 称: PIE-3 工作站]V1.0	2012.02.18	2012.02.19	
4	2018SR770423	Apogee 系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软件[简称: Apogee 彩超软件]V2.0	2012.12.31	2013.01.01	
5	2018SR770395	PIE-5 数字射线医学图文工作站 [简称: PIE-5 工作站]V1.0	2013.07.12	2013.07.15	
6	2018SR770386	超声彩色 M 型成像处理软件[简 称: 彩色 M 型]V1.0	2015.06.01	2015.06.30	
7	2018SR770699	智能自适应斑点柔化处理软件 [简称: 斑点柔化]V1.0	2015.06.01	2015.06.30	
8	2018SR768245	超声宽景成像处理软件[简称: 宽景成像]V1.0	2015.06.01	2015.06.30	
9	2018SR770953	超声梯形成像处理软件[简称: 梯形成像]V1.0	2015.06.01	2015.06.30	
10	2016SR241046	宏云医学影像网络服务系统[简 称: 宏云系统]V1.0	2016.06.01	2016.06.30	
11	2018SR770691	医学影像互联系统(Android 版)[简称: 麦粒医生]V1.0	2016.09.01	2016.09.30	
12	2018SR517099	医用超声立体成像处理软件[简 称: 立体成像]V1.0	2018.01.01	2018.01.01	
13	2018SR510276	医用超声脉冲多普勒成像处理 软件[简称: 脉冲多普勒]V1.0	2018.01.01	2018.01.01	
14	2018SR517886	医用超声图像增强处理软件[简 称: 图像增强]V1.0	2018.01.01	2018.01.01	
15	2018SR517885	医用超声智能诊断处理软件[简 称: 智能诊断]V1.0	2018.01.01	2018.01.01	
16	2018SR509622	医用全数字超声诊断仪平台软 件[简称: 超声平台软件]V1.0	2018.01.01	2018.01.01	

17	2018SR516016	医用影像互联处理软件[简称: 影像互联]V1.0	2018.01.01	2018.01.01	
18	2020SR0357839	智能化超声产科计算测量软件[简称: 智能产科计测]V1.0	2019.03.01	2019.06.01	
19	2021SR0167739	智能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0.08.18	2020.08.23	
20	2022SR0776731	便携式 X 射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04.22	未发表	
21	2022SR0095601	VP2(Android 版)[简称: VP2]V1.0	2021.11.04	未发表	
22	2022SR0095816	VP2(iOS 版)[简称: VP2]V1.0	2021.11.04	未发表	
23	2022SR0095732	Apogee 2G Exp(Android 版)[简称: Apogee 2G Exp]V1.0	2021.11.04	未发表	
24	2022SR0095733	Apogee 2G Exp(iOS 版)[简称: Apogee 2G Exp]V1.0	2021.11.04	未发表	
25	2015SR063773	Supor 超声成像检测仪软件[简称: Supor 超声软件]V3.0	2012.03.21	2012.03.22	
26	2017SR407606	SyncScan 超声成像检测仪软件[简称: SyncScan 超声软件]V1.0	2016.09.07	2016.12.16	
27	2017SR407421	SuporUp 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SuporUp]V1.0	2016.11.22	2017.01.09	
28	2017SR392092	CTS-900X 超声检测仪软件[简称: CTS-900X 超声软件]V2.14	2017.03.02	2017.03.06	
29	2017SR408044	CTS-900XP 超声检测仪软件[简称: CTS-900XP 超声软件]V2.18	2017.03.07	2017.03.13	
30	2018SR644486	工业超声单片机测量与控制软件[简称: 工业单片机测控软件]V1.0	2018.07.01	2018.07.01	超声检测
31	2018SR661209	工业数字超声检测仪平台处理软件[简称: 工业超声平台软件]V1.0	2018.07.01	2018.07.01	
32	2020SR0603121	仪器自动校准检测系统 V1.0	2020.02.17	2020.02.24	
33	2020SR0653459	工业无损检测智能云服务软件 V1.0	2020.01.20	2020.02.12	
34	2020SR0603117	智能缺陷识别及定量软件 V1.0	2020.03.09	2020.03.16	

35	2022SR0971160	麦粒 智检 APP[简称: 麦粒 智检]V1.0	2022.03.25	未发表	
36	2022SR1338235	扫查装置遥控器软件[简称: 遥控器软件 V1.0]	2021.08.30	2021.09.01	
37	2021SR1203294	云无损检测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 CNDT Android App]V1.0	2021.04.30	2021.05.08	创新智能
38	2021SR1288055	云无损检测APP软件(ios版)[简称: CNDT ios App]V1.0	2021.04.30	2021.05.08	
39	2021SR1447776	云无损检测软件[简称: CNDT]V1.0	2021.04.30	2021.05.18	
40	2021SR1723618	超声智能化阅片服务软件[简称 USAI SERVER]V1.0	2021.09.15	2021.09.15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换能器生产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电磁屏蔽实验室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房产已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锦云	福州市晋安区祥园新苑小区3号楼704	60.10	2021.07.17-2022.07.16
2		梁宇	济南市历城区恒大城N栋726室	61.91	2021.08.10-2022.08.09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续租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周玉	福州市晋安区西园丽景新苑8号楼0单元17层1707	74.63	2022.06.25-2023.06.24
2		刘斌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477号杰正岭寓广场2号楼1107	51.27	2022.07.28-2023.07.27
3		余晓龙	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147号1单元3楼1室	67.01	2022.07.14-2023.07.13
4		郎建军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96-4号2单元1层1号	98.14	2022.06.11-2023.06.10
5		汪志成	南京市江东北路388号3单元1413室	57.74	2022.08.01-2023.07.31
6		李桂珍	长春市绿园区中天大厦311室	74.07	2022.06.26-2023.06.25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标的	订单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948,139.05 美元 ¹ (折合 人民币约 6,045,050.14)	2021.08.02
2	香港 超声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96,880.00 美元(折合 人民币约 4,611,742.78)	2022.02.25
3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88,867.79 美元 ² (折合 人民币约 4,392,014.37)	2021.11.05
4	香港 超声	AVNET SUNRISE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88,281.60 美元 ³ (折合 人民币约 4,388,277.00)	2021.11.08
5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50,876.39 美元(折合 人民币约 4,307,304.69)	2022.03.16
6	发行 人	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计算机主板	3,907,500.00	2022.03.09
7	香港 超声	A&F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压开关	569,980.00 美元 ⁴ (折合 人民币约 4,202,540.63)	2021.07.07
8	香港 超声	A&F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压开关	533,520.00 美元(折合 人民币约	2022.03.02

¹ 香港超声与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948,139.05 美元的采购订单, 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双方共签订 20 份补充协议, 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043,677.77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004,539.02 元)。

² 香港超声与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88,867.79 美元的采购订单, 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双方共签订 3 份补充协议, 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696,687.79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75,750.43 元)。

³ 香港超声与 AVNET SUNRISE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88,281.60 美元的采购订单, 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双方共签订 1 份补充协议, 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711,681.62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76,380.02 元)。

⁴ 香港超声与 A&F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569,980.00 美元的采购订单, 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双方共签订 1 份补充协议, 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89,679.2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57,572.98 元)。

				3, 530, 675. 30)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大销售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服务站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销售订单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依据发行人《章程》，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19-2021 年各年末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38	96.09%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	
	人数	占比
未缴纳人数	30	3.91%
其中：退休	6	0.78%
试用期	9	1.17%
自缴	12	1.56%
外籍	3	0.39%
合计	768	100.00%

2022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为试用期满转正的员工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个人参保或挂靠其他单位参保，发行人为选择个人参保的员工报销社保金额；(4)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2022年6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12	92.71%
未缴纳人数	56	7.29%
其中：退休	17	2.21%
试用期	21	2.73%
外籍	4	0.52%
自愿放弃	14	1.82%
合计	768	100.00%

2022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为试用期满转正后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房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5)部分城镇户籍员

工,考虑异地户籍及就业流动性等因素,且目前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较多限制;或是已有住房且未来购房/租房意向不大;或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住房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渐规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兜底补偿承诺,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三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46,838.89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员工备用金,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934,599.1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等。除应付股利外，无其他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款日期
发行人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3,614.60	2022.06.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金沙厂区已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对金沙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登记信息予以变更。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更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500455942803T002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汕头市金沙路 77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具体环节、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为9.07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费用总体随着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2年1-6月不存在排污监测不达标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规的情形。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1-6月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违法相关媒体报道。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会所《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有关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超声资管和实际控制人李德来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附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超声资管股权演变过程。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2年9月16日